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俊頡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08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壜簡字第59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俊頡與告訴人楊政寧均為線上遊戲「英雄聯盟」玩家。被告李俊頡於民國111年8月20日凌晨2時9分許，因不滿告訴人所使用之角色暱稱「楊政寧」之遊戲技巧不足，即在不特定之人均得觀覽之「英雄聯盟」遊戲中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角色暱稱「69yyds」對「楊政寧」稱：「浪費社會資源的『敗類』」等語侮辱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李俊頡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楊政寧達成調解，且被告已賠償完畢，告訴人並於112年5月30日當庭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楊宇國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